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上陶村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4年5月21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2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9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0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3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4
七、中介机构信息.....	40
八、有关声明.....	42
九、备查文件.....	4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富杰德、挂牌公司	指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数控	指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富杰德
证券代码	-
所属层次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始终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围绕汽车动力系统深入研发并拓展相关零部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陶岳铮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上陶村
联系方式	0576-82756889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围绕汽车动力系统深入研发并拓展相关零部件。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总成系统领域，产品包括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汽车停缸装置、发动机悬置和新能源车用消磁圈等汽车精密零部件，其作用主要系提高汽车发动机效率、减少燃油量和降低电磁骚扰等。

公司主要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 燃油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产品示意图		适配车型
燃油车发动机 VVT	燃油车发动机 VVT 产品主要有控制阀侧置式油压驱动型 VVT、控制阀中置式油压驱动型 VVT、控制阀中置式凸轮扭矩回收驱动型 VVT 等先进技术产品，上述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乘用车等汽油发动机领域，可提升动力性，同时改善燃油油耗和排放	凸轮轴相位器		吉利全系燃油车、奇瑞全系燃油车、长安系列部分燃油车、北汽 U 系列、五菱微面车型、美国售后市场等
		OCV 电磁阀		
停缸装置	使发动机在低负荷的时候关闭部分气缸，保持剩余的气缸在相对高负荷下运转的一种节能减排的新技术			美国售后市场（雪佛兰、凯迪拉克、GMC 等部分车型）
发动机悬置	通过对发动机总成的支撑和准确限位，保证传动和悬置系统有足够的使用寿命；并避免在复杂工况下动力总成与周边零部件发生碰撞，确保动力系统正常工作			福田风景 G5、福田祥菱 Q 系列、福田祥菱 V 系列等

<p>可 变 排 油 控 量 泵 阀</p>	<p>当发动机的转速逐渐上升时，机油泵泵油量和压力会随着转速增加而增加，泵油量和压力满足润滑需要后，继续增加就会多消耗一部分发动机功率，所以需要采用可变排量机油泵。可变排量机油泵控制阀作为其中的重要控制元件，可以根据工况调节机油泵输出压力，减少扭矩损失</p>		<p>美国售后市场（雪佛兰、别克、GMC等部分车型）、长安部分车型</p>
--	--	--	---------------------------------------

(2)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产品示意图		适配车型
<p>新 能 源 汽 车 发 动 机 VVT</p>	<p>新能源汽车发动机VVT产品主要为中置式VVT，其可将机械液压滑阀模块与凸轮轴前端螺旋集成为一体，通过缩短控制油路，大幅度提升VVT响应性，同时改善燃油油耗和排放</p>	<p>凸轮轴相位器</p>		<p>奇瑞瑞虎新能源系列、吉利帝豪新能源系列、吉利星越新能源系列、长安新能源系列、零跑部分车型、岚图FREE、华为问界系列等</p>
<p>新 能 源 车 用 消 磁 圈</p>	<p>基于电磁骚扰主要沿半轴传导的共模信号的原理，公司在传统的减振器基础上增加了自行研发的滤波功能，这款新能源车用消磁圈凭借其固有频率参数和特有的滤波性能，不仅能满足传统减振器的减振功能，同时能有效抑制电磁骚扰信号，解决电磁兼容等问题</p>			<p>领克全系列、吉利银河系列、吉利星越L等</p>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整体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部分原材料例如圆钢、板材及部分辅料会保留一定安全库存。公司采购主要由统筹计划部负责，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各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与文件，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采购管理程序。根据采购物料种类，公司存在两种采购方式，具体采购模式及流程如下：

第一类为根据销售合同确定用料需求，后根据仓库储存量决定是否进行采购。此类采购品种通常为客户产品所独特要求的部件，如电磁阀专用件、驱动器专用件、传感器等材料。具体流程为销售部将销售订单导入ERP系统，统筹计划部根据订单确定需要使用的物料数量和采购时间并下单给采购科，采购科据此实施采购。第二类为通用类部件的采购，例如圆钢、板材等产品，此类产品公司往往会保持一定的库存量，统筹计划部下设仓库管理科和计划科，仓库管理科和计划科会根据库存情况下单给采购科，采购科据此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价格通常根据采购物料的种类不同，采用不同的定价方式。对于专用件及其附件等材料，主要参考历史价格，并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对于钢材等大宗商品，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机加工、冲压加工、产品装配、检测等是保证产品质量与竞争力的关键，目前这些关键工序制造由公司完成，公司仅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坯料和外协加工服务。这种生产模式最大限度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由于公司为各主机厂配套的发动机机型各有不同，公司的生产模式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与主机厂签订的月度订单结合产成品库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公司采购坯料后进行精加工、冲压和装配；另外，弹簧、链轮等零部件主要采取外购的方式，直接进入装配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七成左右的产品销往国内主机厂客户，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东安动力和北京汽车等；剩余产品通过汽车零部件批发商、外贸公司或境外企业在国内办事处等渠道销往境外售后市场，主要客户有美国道尔曼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情况

①主机厂配套销售市场

公司与主机厂客户签订相关框架协议及年度价格协议等文件，涵盖各机型产品的价格、份额等核心条款（具体销售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公司每月根据主机厂提供的月度订单组织生产活动，随后通过合格的第三方物流，将产品安

全、准时地送达主机厂指定的物流仓库。物流仓库则根据主机厂的生产需求，及时将产品配送至客户的装配生产线。

② 零部件售后市场

公司在境外市场的销售主要是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展销会，与境外企业或其在国内办事处取得联系，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与美国道尔曼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将顾客所需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出口至境外市场。

(2) 售后情况

公司质量部将按月统计的产品交付质量情况和投诉处理记录反馈给生产部、车间、销售部等部门，每年底将本年度产品交付质量汇总分析报告送至生产部；计划部负责按月统计产品准时交货和超额运费情况，记录于月度《交货绩效统计表》，每年底进行汇总分析。

销售部针对统计的产品交付质量、产品退货情况、顾客投诉、特殊状态和超额运费等情况，进行顾客满意度自我评定，汇总形成内部《顾客满意度汇总表》，其中包含与公司制定的目标相比较的趋势分析，提出需纠正和改进的意见，本着持续改进的精神，不断提高业绩。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通过自主式新产品开发和订单式新产品开发两种方式进行研发。

自主式新产品开发主要为公司战略研发产品的开发。销售部依据顾客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长远发展规

划,收集新老客户及产品的相关信息及相关要求,向公司内部输入图纸、规范、样件,利用自身超前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主动开拓创造新市场。

订单式新产品开发一般是由客户提出技术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成立项目小组开展研发工作,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和可行性分析,经过设计验证、过程设计、样件试制、生产确认、过程认可等一系列流程后,最终获得客户的定点并实现大批量生产。例如,公司研发的吉利雷神动力VVT、五菱柳机混动车型用VVT、小康动力问界发动机VVT等产品皆已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成功通过性能和可靠性试验,现已进入量产阶段。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或数量上限(股)	1,39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1.4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854,281.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 (如有)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元)	504,873,778.63	547,118,997.93
其中: 应收账款 (元)	110,027,775.59	179,605,422.63
预付账款 (元)	1,031,697.46	1,932,055.92
存货 (元)	62,751,226.55	85,084,057.95
负债总计 (元)	206,362,616.34	333,396,363.74
其中: 应付账款 (元)	80,649,846.90	99,005,87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298,511,162.29	213,722,63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97	4.27
资产负债率	40.87%	60.94%
流动比率	1.58	1.11
速动比率	1.27	0.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316,772,685.64	457,422,28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73,703,703.01	94,580,555.23
毛利率	38.76%	38.20%
每股收益 (元/股)	-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17%	5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	25.88%	49.50%

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784,764.04	69,934,157.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4	1.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	2.95
存货周转率	5.47	5.64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04,873,778.63 元与 547,118,997.93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8.37%，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与存货余额相应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6,362,616.34 元和 333,396,363.74 元。其中，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65%和 99.18%，非流动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5%和 0.82%。

(1) 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21,447,349.36 元和 368,006,977.57 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22%和 90.67%。

2023 年末流动资产的金额相比 2022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

①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原材料备货增加；②收入规模扩大、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应收款项增加。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511,606.15 元和 68,969,629.7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7% 和 18.74%。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进行股利分配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496,117.80 元和 191,761,861.77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6% 和 52.11%，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及同原有客户合作深入，公司收入规模亦相应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②客户结构发生变化：报告期国内汽车市场消费潜力得以释放，主机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上涨提高采购量，主机厂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主机厂客户相较于售后市场客户账龄更长，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③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公司名称发生改变，部分客户付款需要完成更名备案流程，导致部分客户款项结算周期略有延长。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751,226.55 元和 85,084,057.9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2% 和 23.12%，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存货规模相应扩大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3,426,429.27 元和 179,112,020.36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61% 和 93.8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865,833.23 元和 141,132,908.82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52% 和 78.80%，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市价、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74,906.03 元和 26,865,539.50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9% 和 15.00%，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整体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市价、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3,566,922.05 元和 330,662,212.08 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项目构成。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2023 年新增银行借款 11,154.89 万元，导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增长；②公司 2023 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导致期末对供应商应付款项规模增长。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152,352.06 元和 88,003,956.13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8% 和 26.61%，由信用借款与抵押借款构成。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4,653,212.55 元和 110,753,880.77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76% 和 33.49%，保持稳定。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和采购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增加票据结算规模以降低采购活动对货币资金的占用规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开立的应付票据均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649,846.90 元和 99,005,879.09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62% 和

29.94%，主要包括应付货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和应付服务款。

（4）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795,694.29 元和 2,734,151.66 元。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2 年度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预计负债主要为计提的“三包费”。公司 2023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2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5）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98,511,162.29 元和 213,722,634.19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28.40%，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87% 和 60.94%，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 和 0.86。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18,000.00 万元所致；2023 年末流动比例、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进行利润分配、2023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与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316,772,685.64 元和

457,422,289.39 元，营业成本为 193,983,029.64 元和 282,709,678.83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92%和 99.09%。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和废品废料销售收入。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5,496,817.67 元和 58,559,558.34 元，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呈现增长态势。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52,703.38 元和 8,935,622.36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三包费用、租赁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和差旅费构成，占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为 93.19%和 95.2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呈增长态势，主要系：①公司每年经营指标完成度高，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上升以及业务奖金增加；②公司业务量的上升，物流包装租赁费以及三包费用增长较快。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2,085,993.87 元和 33,845,134.97 元，主要由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管理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以及差旅费

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为 92.27%和 89.78%。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呈增长态势，主要系：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基于发展的需求扩大员工规模、引入各类管理人才，职工薪酬相应增长；②公司装修办公场所，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物业水电费增加；③为规范管理内控制度及准备上市事宜，支付给会计事务所、管理及人力咨询公司以及律师事务所的费用上升。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26,423.74 元和 17,106,136.65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材料投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燃料动力费、装备制造费以及仪器设备维护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为 96.49%和 94.72%。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呈增长态势，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度的推进，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人数，职工薪酬增加；②随着在研项目进度的推进，研发材料投入增加；③新开展研发项目投入的设备仪器所产生的折旧费用增加、燃料动力费、装备制造费以及仪器设备维护费相应增加。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468,303.32 元和 -1,327,335.64 元。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以及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呈增长态势，主要系 2023 年人民币汇率有所回升，汇兑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上升。

(3)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主要为销售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实现的毛利，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6% 和 38.20%，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 次/年和 2.95 次/年，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随着汽车市场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主机厂对于汽车零部件采购需求上涨，导致公司主机厂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客户结构发生变化，而主机厂客户相较于售后市场商客户账龄更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另一方面，受 2023 年末公司股份制改革的影响，部分客户款项结算周期略有延长，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7 次/年和 5.64 次/年，呈上涨趋势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市场行情较好，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存货增长速度，存货变现能力增强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784,764.04 元和 69,934,157.84 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支

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539,505.38元和-131,513,876.62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2022年及2023年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和收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富杰德厂房及办公大楼建设装修支出及关联方的借款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53,719.37元和23,952,160.88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的现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139.00 万股，募集资金 2,985.43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KA9163E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西路桥大道 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03-23 至 2032-03-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路桥数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台州恒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900.00	99.98	货币
2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2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路桥数控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已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路桥数控与富杰德、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	路桥数控			私募基金	1,390,000.00	29,854,281.00	现金
合计	-	-	-	-	1,390,000.00	29,854,281.00	-

此次发行对象路桥数控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4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4.27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围绕汽车动力系统深入研发并拓展相关零部件。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与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等股权激励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1,39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9,854,281.00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	-	-
合计	-	-	-	-	-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9,854,281.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9,854,281.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富杰德。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9,854,281.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和研发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29,854,281.00
合计	-	29,854,281.00

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推进，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挂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机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投资审批程序。

(十四) 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如有)

不适用。

(十五)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说明 (如有)

1	授权发行的董事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	否
2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否
3	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否
4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否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	否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否

不适用。

(十六) 表决权差异安排 (如有)

无

(十七)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如有)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推进在发动机VVT研发进度、增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王锦富	28,535,000.00	57.07%	-	28,535,000.00	55.53%
实际控 制人	王俊杰	18,640,000.00	37.28%	-	18,640,000.00	36.27%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系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合计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前，王锦富直接持有富杰德 25.00% 的股份，通过富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1.62% 的股份，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07% 的股份；王俊杰直接持有富杰德 15.00% 的股份，通过富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9.38% 的股份，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9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7.28% 的股份，上述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35% 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参与认购，按照发行上限 1,39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计 55.53%、36.27% 的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锦富、王俊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

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无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 ①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②王锦富；
- ③王俊杰；
- ④浙江富杰控股有限公司；
- ⑤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⑥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2024年5月1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投资款一次支付，即 29,854,281.00 元，其中人民币 1,39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8,464,281.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各方（如该方为自然人）以及各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该方为实体机构）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富杰德董事会批准本合同；
- (2) 富杰德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
- (3) 有关主管机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①违约救济。如果一方（违约方）违约，履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I.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II.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履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履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III.根据约定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但履约方发出单方解除通知并不表示其放弃任何依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公司方的任何一方

不得因其他方违约而终止本协议；

IV.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对履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损失（包括为本协议之签署及履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履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履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合理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V.中国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②连带责任。公司方中任一方或几方单独或共同违反本协议规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若违约方未能于违约发生后六十（60）日内完成足额赔偿的，公司方的其他方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不剥夺。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协议及/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①因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以下简称“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续、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应由各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如果在自一方通知任何其他各方发生任何争议之日起的六十（60）个营业日内，未达成任何解决方案，

则该争议应根据下文提交仲裁。

②各方应将该争议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和规定仲裁解决。

③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申请方应指定一（1）名仲裁员，仲裁被申请人应共同指定一（1）名仲裁员。上述两名仲裁员应在发出或收到仲裁申请书后三十（30）日内选定。首席仲裁员应由前述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指定。如果仲裁申请方（作为一方）或仲裁被申请人（作为另一方）未能在仲裁开始日后的三十（30）日内指定其各自应指定的仲裁员，则应由仲裁委主任作出指定。

④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仲裁程序的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该等各方应执行和履行仲裁裁决。

⑤发生任何争议并且任何争议处于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剩余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剩余的义务。

9.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不适用。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不适用。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不适用。

8.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不适用。

9.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不适用。

10.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不适用。

11.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如有）

不适用。

12.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13.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14.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	周志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俊、卢哲、张迪惟、蒋孝勇、解言、唐健、叶陈盛
联系电话	0571-87821312
传真	0571-87821312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周倩雯、金伟影
联系电话	(8621) 2051-1000
传真	(8621) 2051-1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周康康、周成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 -3

单位负责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姜皓程、程永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六) 其他机构 (如有)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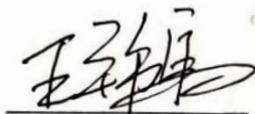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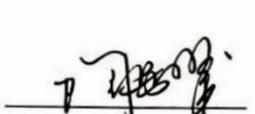
王锦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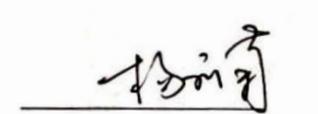
李建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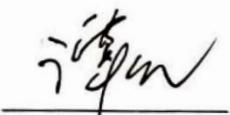
田易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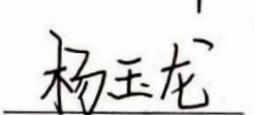
陶岳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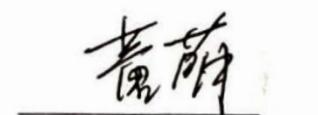
杨利菊



谭丕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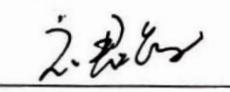


杨玉龙



董萌

全体监事（签字）：



应君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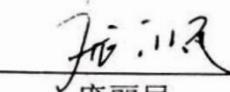


柯孔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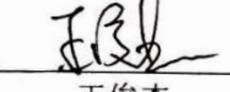
孙曼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庞丽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俊杰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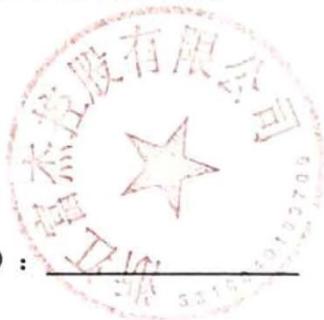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或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浙江富杰控股有限公司（签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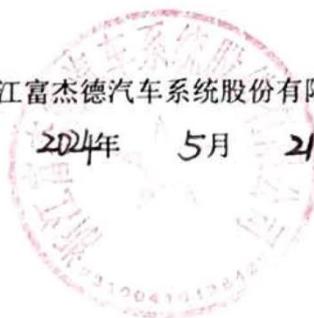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锦富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21日



(三)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锦富


王俊杰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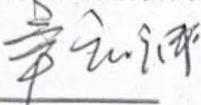
2024年 5月 24日



(四)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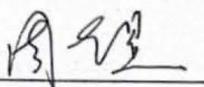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庸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志星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金伟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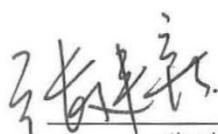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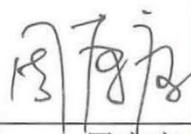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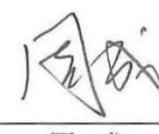
2024年 5月 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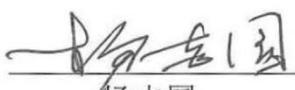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定向发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仅供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定向发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建新
  周康康
  周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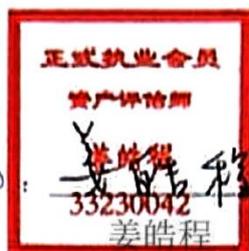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21日



(七)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如有）；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 (五) 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 (六) 担保合同和担保函（如有）；
- (七) 申请人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如有）；
- (八)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如有）；
- (九)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拟进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如有）。